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于 12 月 2 日、12 月 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12 月 2 日、12 月 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订单饱满，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控股股东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情形。到目前为止，不存在关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 12 月 2 日、12 月 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比较情况：

（1）公司市盈率与同行业情况比较

项目	公司简称及 股票代码	12 月 2 日	12 月 3 日
市盈率	西宁特钢 (600117)	42.22	46.44
	中信特钢 (000708)	11.77	11.55
	ST 抚钢 (600399)	78.53	79.67
	方大特钢	6.09	6.03

	(600507)		
--	----------	--	--

注：市盈率以各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的每股收益和股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计算。

(2) 公司股价波动情况与大盘及同行业波动情况比较

公司简称及 股票代码	涨幅及收盘价格	12月2日	12月3日
西宁特钢 (600117)	涨幅	10.14%	10.00%
	收盘价格	3.80	4.18
中信特钢 (000708)	涨幅	-1.39%	-1.90%
	收盘价格	21.28	20.90
ST 抚钢 (600399)	涨幅	4.99%	1.44%
	收盘价格	11.78	11.95
方大特钢 (600507)	涨幅	-1.24%	-0.97%
	收盘价格	7.19	7.1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 生产经营风险

2020年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9,135.38万元，同比增加4.6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2.91万元，同比下降99.20%。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的总资产2,137,239.36万元，同比增加1.76%；负债总额1,645,873.13万元，同比下降6.31%；资产负债率77.01%，同比下降7.9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138,068.09万元，同比增加15.86%。

(三) 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369,669,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7%。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1,186万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26%，占公司总股本的10.70%。全部用于为本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风险可控。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一）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